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交投”）、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及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赢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收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SXLX-2 合同包（即合同包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全线路面工程施工）。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二）项目工程地点：起点十堰，终点淅川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63.09 亿元

（四）项目建设工期：48 个月

（五）项目内容及规模：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土武一级公路（G316）交叉，跨福银高速公路，设置丁家营枢纽互通。路线向北经刘家院、陈家院，设陈家院隧道至鳖盖，经南沟村委会以东跨过冲沟，然后沿县道 Y003 行至黑凹，设西垭子隧道至大竹园，折向东，经易家沟脑、高家院至龙山沟村，沿易家沟西侧行至李家院，跨过枫土路至徐家院，在东家洼设置龙山互通，在龙山镇以南与省道 S279 枫土段衔接。路线继续向东北方向经兔子凹至万钱沟，穿白果树隧道至大扒沟，设置丹江口水库特大桥跨汉江后至凉水镇代家沟村金家院，设置凉水河互通，与省道 S444 后经檀山村、

老虎沟、吴家湾至观沟村以东,再向北设竹园窝隧道穿八道岭至石鼓镇黄户垭村王湾,然后沿县道 Y011 经井泉、齐家至柳林村十八盘,向东北方向设庙垭隧道至黄川村以东,在刘泉跨过省道 S337 (丹郢路)至白龙庙,设置石鼓互通。路线继续向北,经孔营、召沟,设大尖山隧道至贾寨村以东,跨过省道 279 至熊家庄,在熊家庄移民安置点以西跨过罗河,跨过省界至河南淅川县仓房镇前营村,与十浙高速河南段对接,设置省界收费站。

(六)项目采取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

二、中标合同包概况

(一)合同包名称: SXLX-2 合同包

(二)桩号/里程(km): K0+500~K6+500, 6.0; K0+500~K43+000, 42.500, 路面工程。

(三)湖北路桥承包合同内容: SXLX-2 合同包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全线路面工程施工。

(四)湖北路桥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额: 1.3014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586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86%,额外投资 12,428 万元)。

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五)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

(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省交投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51%,丹交投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20%,交规院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湖北路桥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5.86%,中交二航局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0.09%,中铁十一局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0.09%,瑞华赢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1.96%。

(七)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公司及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成交金额、湖北路桥所承担的项目具体金额、履约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联合体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